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2024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除2024年年報中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本補充公告應連同2024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配售已於2024年6月7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本公司先前披露，(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餘額約15.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告中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中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2024年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